

附件 1:

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职工债权调查结果的意见书

核查事项:

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》

职工核查意见: 无异议 () 有异议 ()

备注:

1.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“√”以明确对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》所列职工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,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意见书提交予管理人,以便管理人及时核查结果。

2. 如债权人对《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登记表》所列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,可以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(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)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债权人(签名或盖章):

授权代理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